

长江大学地物学院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分流方案

为做好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分流，在尊重学生意愿和权衡各专业方向发展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长江大学 2019 级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的相关要求，经地物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制定 2019 级地物类专业方向的分流工作方案。

一、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

组长：彭晓波

成员：唐新功 唐军 汪勇 荆鑫 赵振龙

二、班级建制及人数上限

专业	班级	人数
地球物理学	地物 21901	40
勘查技术与工程（测井方向）	测井 21901	40
勘查技术与工程（物探方向）	物探 21901	40
勘查技术与工程（卓越班）	勘工（卓越）21901	30

三、专业分流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 2、坚持志愿优先，成绩排序择优的原则，（参考高考成绩数学和外语）。
- 3、勘查技术与工程（卓越班）从测井方向和物探方向中各选拔 15 名。

四、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一）组织动员

1. 学院组织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全体同学开展专业选择动员大会，由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综合情况；包括课程设置、教师结构、人才培养计划、就业前景等进行介绍。

2. 各班级可召开相关主题班会，指导本班同学填报专业志愿。

（二）工作流程

1、宣讲、动员大会

地点：教学楼 B105

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14 周星期二)晚 7 点。

2、填报专业方向：2019 年 12 月 4 日-6 日

学生根据自己兴趣选择专业方向，由班长负责统计

3、选拔与分流：2019 年 12 月 9 日

① 分专业对第一专业（方向）志愿学生完成分流，若志愿人数多于班级建制人数，则按成绩排序分流；

② 第一专业志愿落选的学生，以第二专业志愿分专业按成绩重新排序，排序在相应专业剩余指标数（该专业控制人数上限减去此前已分流到该专业的学生人数）内的学生，分流到相应专业；

③ 第一、第二专业志愿落选的学生和没有填报相应志愿的其他学生（含未填写或填写志愿数不足且未分流的学生），分流至未达到控制人数上限的专业。

④ 分流完成后，根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卓越班的选拔，分别从物探方向和测井方向录取 15 名。

4、分流公示与实施

专业班级分流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地物学院网站公示分流学生名单和编班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

五 本方案解释权属于**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长江大学地物学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